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9 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同意在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地块（芙蓉北路地块 1 和芙蓉北路地块 2）上投资开发“广润福园”房地产项目，本次开发范围为住宅及配套学校等，投资总金额为 119,085.78 万元（含补交地价款约 30,100 万元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润分公司签署“广润福园”房地产项目总投资

预算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《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21-008]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〉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21-009]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[公告编号：2021-010]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公司 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